

#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

## 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管理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，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，保障全院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和学校财产安全，保护环境，确保教学和科研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645 号）、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 445 号）、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》（GA 1511-2018）以及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》（公安部令第 154 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一、申领

申领危险化学品，领用人需填写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》，由两名领用人签字，交分管院领导（刁毅副院长）签字，后返回危险化学品库管人员（常会，谢海，杨海燕，熊剑），完成领用手续。

### 二、使用

- 1、危险化学品管理应严格执行“五双”制度即“双人保管”、“双人双锁”、“双人收发”、“双人领退”、“双人使用”，要建立使用台帐，并保存 2 年备查。
- 2、危险化学品应本着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，严禁超量领用、储存。
- 3、教师、学生以及其他实验人员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，要严格按照操作程序和要求进行操作，保证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安全。
- 4、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填写《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表》，对使用日期、用途、用量、使用人等信息进行登记。

5、发现危险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等情况，应保护好现场，并立即向本部门领导和学校保卫处报告，由保卫处通知公安部门处理。

### 三、存储

危险化学品的存放场所必须安全可靠，防盗措施务必到位。危险化学品不得与其它化学试剂混放，易燃易爆类和非易燃易爆类要分别存放于不同区域。使用单位要配备危险化学品专用存放橱柜，做到定位摆放，零整分开，存放有序，并定期进行检查核对。

### 四、危险化学品废弃物处理

危险化学品的废液、废渣和残液、残渣应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，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的废物乱倒、乱放、随意抛弃。

### 五、归还

危险化学品使用完毕，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，填写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入库表》，联系库管员（常会，谢海，杨海燕，熊剑）办理入库，并上交《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表》复印件，空瓶也要返回库房。

### 六、办理时间

为方便市公安局调取库房监控和联系国资处录入公安局系统，暂定每周周三办理危险化学品入库和出库，请老师们合理安排时间。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（农学院）

2023年3月10日

## 附件

附件一：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领用申请表》

附件二：《危险化学品使用记录表》

附件三：《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危险化学品入库表》





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 **危险** 化学品入库表

序号	类别	药品名称	原入库编号	原存储地	入库日期	入库量	入库人（双人）	库管（双人）	是否空瓶

注：已开封使用的药品请附详细使用记录，空瓶也要入库